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美芳

電話：04-37061524

電子信箱：e-32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1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09030000E_11500613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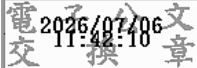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500613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1303_send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5006484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827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花府 115/07/06



1150131980